

证券代码：002411

证券简称：延安必康

公告编号：2021-026

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获得证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陕西必康”）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，于近日收到了陕西省科学技术厅、陕西省财政厅、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，证书编号为GR202061001858，发证日期为2020年12月1日，有效期三年。

根据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》、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陕西必康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当年起三年内（即2020年、2021年、2022年）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，按15%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。2020年陕西必康已按15%的所得税税率进行纳税申报及预缴，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不影响公司2020年度的相关财务数据。

特此公告。

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三月十八日